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紀錄：蕭仁中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饒主任委員慶鈴。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陳委員敏展。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請假)、高總幹事忠雲、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楊組長盈青、高組長宇徵、曾組長偉凡、効課員玉梅、林課員瑀萱、黃課員亭為、馬課長維駿。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一、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在大武鄉設置之各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及本會覆核無誤。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定通過後，定於 4 月 18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並依規定函知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程序、投開票所地點等，敬請審議。

說明：

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居住在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有關補選之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轉本會（該會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經本組洽詢該會選務處初擬之重要選務工作程序草案如下：

- | | |
|-----------------------------|-------------|
| （一）113 年 4 月 23 日 | 發布補選選舉公告。 |
| （二）113 年 4 月 29 日前 | 公告投票所地點。 |
| （三）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 |
| （四）113 年 5 月 12 日 |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日。 |
| （五）113 年 5 月 17 日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 （六）11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 | 競選活動期間。 |
| （七）113 年 6 月 1 日 | 投開票日。 |
| （八）113 年 6 月 7 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屆時本會除依據該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外，另擬於臺東縣蘭嶼鄉設置 4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今年辦理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如附件），並於 4 月 29 日前依規定發布公告。

三、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本會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單一選舉區議員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查核及函請相關機關查證消極資格簽請核定後函報（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蘭嶼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函告領銜人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40 日內徵求連署，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3 月 8 日收受陳振明領銜提議「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13 年 3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符合提出時機之規定，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合先敘明。

三、查本（19 屆）成功鎮鎮長選舉之選舉人數為 11556 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 以上，故本案提議人人數應達 116 人以上。

（一）領銜人第 1 次送交名冊為 121 人，經本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成功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情事。經查有 5 人重複、1 人未居住在選舉區、3 人身分證及地址書寫錯誤，共 9 人應予刪除，符合規定者僅 112 人，尚不足規定人數。

（二）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應由本會函知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俟經本會函知後，領銜人於 3 月 29 日再補提 16 人。

（三）補提名冊經本會再函請相關機關查對後，1 人身分證錯誤，應予刪除，符合規定者 15 人。

（四）本案提議人人數共提出人數合計 137 人，應刪除 10 人，符合規定者有 127 人。

四、本案領銜人所送提議人人數 127 人，已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並於 40 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 以上；即 1156 人，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五、檢附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書件（提出函及理由書），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等供參（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告領銜人。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檢送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

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案 2 件，函囑本會查處結果後陳報，敬請審議。

說明：

一、據民眾於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內容提及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涉有違規民意調查如下：(一)署名「oscarwu3041(小羽毛)」112 年 9 月 27 日於批踢踢實業坊看板(PTT 平台)散布未載明應載事項之街頭民調，影片街訪地點於臺東市中央市場，行為人疑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二)有匿名 Dcard 會員 113 年 1 月 4 日於 Dcard 臺東大學校版，貼文發布總統大選候選人民調，行為人疑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二、案經本會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協查「oscarwu3041(小羽毛)」及 Dcard 匿名會員之真實身分，經該局函覆相對人使用網路帳號 IP 位址，惟均無法明確特定使用人真實身分。

三、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二)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三)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四)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依中選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因此，不論是街訪民調或網路投票調查，只要符合上述的條件，均屬於具有民意調查外觀的選舉罷免資料。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10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5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依據臺東縣警察局函覆無法明確特定使用人真實身分，爰本案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擬辦理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